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083192201906171343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意外伤害保险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且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见释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见释义)治疗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按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见释义)的实际住院日数(见释义)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保险期限届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该次住院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以90天为限。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以90天为限,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以180天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任何下列损失,或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 主险合同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若主险合同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二)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美容、整容、整形、矫形、椎间盘突出症、视力矫正手术及治疗或修复;

(三) 被保险人健康体检、疗养、静养、心理咨询;

(四) 被保险人器官移植及修复、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五)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伤残的治疗和康复。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额由保险人、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

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在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的，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专科门诊、其他非正式病房和不合理的住院。若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离开医院十二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保险人仅对该日以前住院治疗负保险责任。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90 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日。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